

	轉投資業別	投資個別事業之金額 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 之限制比率	對每一投資事業之持有 股份上限
1	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	10%	5%
2	集保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	10%	5%
3	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	10%	5%
4	證券金融事業	20%	
5	證券投資顧問事業	20%	
6	證券投資信託事業	20%	
7	期貨商	20%	
8	期貨經理事業	20%	
9	期貨信託事業	20%	
10	外匯經紀商	10%	
11	票券金融事業	10%	
12	銀行	10%	
13	信託業	10%	
14	保險公司、保險代理人公司或 保險經紀人公司	10%	
15	金融控股公司	10%	
16	創業投資事業	5%	25%
17	資產管理服務公司	5%	
18	股東會事務處理中介公司	5%	10%
19	財務諮詢顧問公司	5%	